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的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,会议于2023年6月8日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7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会议的 召开、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:

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同意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苏 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,会议的 召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2023-016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7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